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218號

原告 陳國璋
被告 郭芳頌（歿）

郭芳泉

郭秀卿

郭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已非權利主體，自無權利可供代位行使（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975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債權人行使代位權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人提起訴訟，債權人代位行使者為債務人之權利，其效果應直接歸屬於債務人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9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代位郭芳頌分割共有物，因郭芳頌已於民國113年8月15日死亡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憑，則郭芳頌既已死亡，即無法擁有及享有權利，已無法作為被代位之對象，而原告知悉郭芳頌死亡後，又未請求郭芳頌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，則原告主張依民法第242條、第823條第1項、第824條規定，代位郭芳頌提起本件訴訟，在法律上顯無理

01 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02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1 書記官 藍建文